

#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歐元的股份 \_\_\_\_\_ 股

(見附註1)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授予其完全的代替權力，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建議的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委任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批准GA出售事項、GA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GA出售事項)；及 (b) 授權： (i) 除Reinold Geiger先生、Karl Guénard先生、André Hoffmann先生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以外的任何董事(或彼等指定的任何人士)單獨或整體代表本公司擬備、簽署、執行及遞送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有關董事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GA出售事項、GA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措施；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GA出售事項及GA出售協議進行磋商、擬備、執行、修訂、補充及履行任何及所有文件，以及開展有關成員公司認為對執行、實施、履行或落實GA出售事項及GA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簽名： \_\_\_\_\_ (見附註4)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發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簽名。
- 重要提示：倘若閣下有意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於標有「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若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請於標有「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若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則請於標有「棄權」的方格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於方格內填上別號，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代閣下投票。此外，閣下的代表還將有權對召開大會的通知規定的決議案以外適當提交大會審議的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倘屬聯名持有人，須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一，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其所持有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做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為此，優先權乃取決於，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而有關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上述人士。
- 若由公司委任，本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公章、或經該公司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方為有效。
- 此填妥及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